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296号

罪犯周学洪，男，1963年10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(2013)曲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学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私藏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学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学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私藏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2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至2045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56元，账户余额3579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学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